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雙匯發展」，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其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到漯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漯河市市場局」)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漯市監處罰(2026) 697號、697-1號、697-2號、697-3號、697-4號)(統稱「行政處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其中包括)雙匯發展董事長萬宏偉先生(「萬先生」)及總裁兼董事馬相傑先生(「馬先生」)。萬先生及馬先生各自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作出行政處罰乃基於雙匯發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若干規定(統稱「不合規事項」)。因此，漯河市市場局對雙匯發展及其相關負責人士作出行政處罰，包括(i)對雙匯發展董事長萬宏偉先生處以罰款人民幣37,646,221.70

元；及(ii)對雙匯發展董事兼總裁馬相傑先生處以罰款人民幣5,660,991.27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行政處罰的公告。

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知及盡悉，不合規事項及行政處罰並不涉及萬先生或馬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顯示萬先生或馬先生存在任何誠信問題，以致影響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預期不合規事項或行政處罰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萬先生及馬先生除外）認為，不合規事項及行政處罰並不影響萬先生及馬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繼續履行職責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萬先生及馬先生各自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萬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萬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的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